

## **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公司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临商银行”）的相关事项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，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目前，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约定，履行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完成股份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临商银行增资扩股后 19.75%的股份，与临沂市财政局并列成为临商银行第一大股东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，实现产融一体、协同发展，进一步确立公司“实体产业、物流贸易、金融投资”三边支撑、产融结合、协同发展的产业新布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